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县级）

【000163105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00016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县级）【000163105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000163105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实施依据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8.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

（2）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并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3）未满18周岁（含生日当天），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4）18周岁以上、未满60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不具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的父母均60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5）60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指不具有内地常住户口的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18周岁以上子女的；

（6）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7）前往港澳通行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申请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申请换发或者补发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澳门，分居多年的；（二）定居香港、澳门的父母年老体弱，必须由内地子女前往照料的；（三）内地无依无靠的老人和儿童须投靠在香港、澳门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的；（四）定居香港、澳门直系亲属的产业无人继承，必须由内地子女去定居才能继承的；（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去定居的。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2）《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四、申请条件

内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可以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

（一）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人员的内地配偶及其偕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家庭团聚的；

（二）香港、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并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已依法取得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三）未满18周岁（含生日当天），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四）18周岁以上、未满60周岁，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父母均60周岁以上，需要其前往照料的；

（五）60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18周岁以上子女的；

（六）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第（四）项中“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不具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第（五）项中“在内地无子女”，指不具有内地常住户口的子女。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不予签发证件。发现申请人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或者《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不予签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宣布证件作废或收缴证件。发现持证人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宣布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作废；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收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行为人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提交《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5.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6.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

（1）申请申请夫妻团聚和偕行子女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

（2）申请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3）申请投靠父母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4）申请照顾父母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5）申请投靠子女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6）申请特殊情况类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7）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补发的，证件遗失、被盗抢的，应提交书面声明；损毁的，应交回证件原件。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香港入境事务处，根据香港入境事务处重新为申请人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换发或者补发证件。

7.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

（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

（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8.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对应证明材料。对应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对应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

（一）提交《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提交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

（二）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

（三）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

1、属于申请条件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

2、属于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3、属于申请条件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4、属于申请条件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5、属于申请条件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6、属于申请条件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

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

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对应证明材料。

对应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对应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共同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面见和询问。

（2）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及提交的期限；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对符合申请条件且达到审批分数线的申请，审核部门应当将人员名单在负责受理和审核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待场所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申请事由、得分等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4）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由审批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批准定居通知书》），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不予批准的，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不予批准决定书》。

（5）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申请人提交的户口注销及居民身份证缴销证明，发给申请人前往港澳通行证，并依法收缴或注销其有效的内地居民出入境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共同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接受面见和询问。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及提交的期限；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对符合申请条件且达到审批分数线的申请，审核部门应当将人员名单在负责受理和审核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待场所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申请事由、得分等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四）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情况并按照申请人得分依次进行审批。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由审批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批准定居通知书》），申请人凭《批准定居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不予批准的，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不予批准决定书》。

（五）申请人凭批准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缴销居民身份证手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申请人提交的户口注销及居民身份证缴销证明，发给申请人前往港澳通行证，并依法收缴或注销其有效的内地居民出入境证件。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 2.法定审批时限：6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4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转送港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协助面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亲子鉴定以及公示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a）

（1）收费项目名称：前往港澳通行证

（2）收费项目标准：40元

（3）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4）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每证50元降为每证40元。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前往港澳通行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6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须知》前往港澳通行证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6个月，一次出境有效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持前往港澳通行证前往香港定居从深圳罗湖口岸出境；前往澳门定居从珠海拱北口岸出境。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3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有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公告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1年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根据打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打分，并按照审批分数线进行审批。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无须打分排队。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5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定居，实行定额审批的办法，以利于维护和保持香港和澳门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2）《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须知》内地居民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实行定额审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打分标准，每年根据名额和申请人数，确定并公布下年度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分数线。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十五、备注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后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情况复杂的，审批时限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批准申请人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决定后，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送港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协助面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亲子鉴定以及公示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